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林柏宇
電話：03-3194510#8011
傳真：03-3339510
電子信箱：100163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體綜字第1140005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1E_1140005328_ATTACH1.pdf、
376735101E_1140005328_ATTACH2.jpg、376735101E_1140005328_ATTACH3.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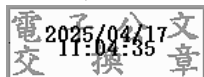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楊梅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楊梅體育園區)辦理114年暑期夏令營運動休閒課程一案，請貴局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5日舞動行字第1140000212號函辦理。
- 二、本市楊梅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楊梅體育園區)係由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
- 三、為促進桃園市楊梅區、平鎮區公立國小學生接觸多元體育項目，該場館於114年7月1日至同年8月29日辦理114年暑期夏令營運動休閒課程。
- 四、檢附前開原函及114年暑期夏令營運動休閒課程簡章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體育保健科 114/04/17 11:11



121140034479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